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桂林市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广西瑞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桂林市人民医院北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康复科病区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 桂林市人民医院

工程内容: 建筑工程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经评审备案的施工图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4月1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7月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陆万玖仟壹佰零捌元肆角陆分 (¥1469108.46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肆万叁仟壹佰贰拾柒元伍角叁分 (¥43127.53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陆万肆仟捌佰叁拾玖元陆角肆分 (¥ 164839.64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在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4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桂林市人民医院

本合同双方约定 自双方在本合同上签字盖章 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四 份, 承包人执 二 份。

发包人: (公章)

桂林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 (公章)

广西瑞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合同专用章

45030500743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05MACC3TN44P
地址:	地址: 灵川八里街开发区“滴水书香”小区 18 幢 1 单元 6、7 层 2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41001
联系人:	联系人: 刘若斯
电话:	电话: 0773-2353777
传真:	传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2024037372@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叠彩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广西瑞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账号: 20209601040015988